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

承辦人：陳玉芳

電話：7995678分機3088

電子信箱：yufanchen201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1230602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 (48571108_11230602700A0C_ATTCH1. pdf)

主旨：轉知112年教育部文藝創作獎相關訊息，鼓勵貴校師生踴躍參加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2年1月19日藝視字第1120000273號函辦理

二、旨揭獎項參選資格：

(一)教師組：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公私立各級學校專任、兼任及退休教師，並領有教師證書或立案學校之聘書。

(二)學生組：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內外各級學校在學學生。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」第18條：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，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，報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。

三、徵選組別與項目：

(一)教師組：戲劇劇本—傳統戲劇劇本、短篇小說、散文、詩詞—古典詩詞、童話。



(二)學生組：戲劇劇本—傳統戲劇劇本、短篇小說、散文、
詩詞—古典詩詞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獲本獎特優者，次屆不得參加同一項目，係指
同一項目而言；次屆即為次年。故不論隔年次輪替徵賽之
「現代戲劇劇本及兒童戲劇劇本」、「傳統戲劇劇本」同
屬戲劇劇本項下；「新詩」、「古典詩詞」同屬詩詞項
下。

五、參選受理期間：自112年3月2日起至112年4月13日截止，採
取先線上報名（網址：<https://web.arte.gov.tw/philology/>）後掛號郵寄送件方式辦理，截止日以郵戳為
憑。親送者必須於截止日下午5時前送達。

六、收件地址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（10066臺北市中正區南海
路43號）；聯絡電話：02-23110574分機251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

